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境外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恒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为香港”）拟出资 1,000 万港元参与境外投资基金 DSG PEONY FUND VCC-GLOBAL MARKETS（以下简称“DSG 基金”或“基金”）。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基金目前处于认购阶段，恒为香港已签署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认购必然完成，存在认购不成功风险；同时，基金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合作情况概述

（一） 本次交易情况

恒为香港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港元参与投资境外股权投资基金 DSG PEONY FUND VCC-GLOBAL MARKETS（以下简称“DSG 基金”或“基金”）。公司已于近日签署了《Subscription Application》（即《认购申请表》）。《Subscription Application》的配套文件为《Private Placement Memorandum》（即《私募备忘录》）、《Supplement Memorandum》（即《信息备忘录》），《认购申请表》与上述文件以

下合并简称“投资协议”。

投资类型	☐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DSG PEONY FUND VCC-GLOBAL MARKETS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 <u>1,000 万港元</u>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 现金 ☐ 募集资金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其他：_____ ☐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 其他： <u>主要投资于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新兴产业相关龙头企业。</u>

（二）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法人/组织全称	DSG CAPITAL (SINGAPORE) PTE. LIMITED.
协议主体性质	☐ 私募基金 ☒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Exempt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即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 <u>201906864K</u>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已经取得新加坡资本市场服务许可证 Capital Markets Services License CMS 牌照，牌照号为 CMS101656。
执行董事	Xie Hao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4 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258.80 万新加坡元
注册地址	8 TEMASEK BOULEVARD , #37-03A , SUNTEC TOWER THREE, Singapore 038988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Xie Hao 先生通过 Archer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 DSG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 的 46% 股权, 并任执行董事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Fund Management Activities (即基金管理业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 _____ ☒ 无

DSG CAPITAL (SINGAPORE) PTE. LIMITED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 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 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DSG PEONY FUND VCC-GLOBAL MARKETS
公司编号	☒ <u>T25VC0127B</u> ☐ 不适用, 尚未设立完成
基金管理人名称	DSG CAPITAL (SINGAPORE) PTE. LIMITED.
基金规模	基金总规模约 5000 万美元
组织形式	其他: 可变动资本公司 (Variable Capital Company)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4 日
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新兴产业相关龙头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TEMASEK BOULEVARD, Singapore 038988

2、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决策机制

基金董事会对基金的业务管理负有全面责任和权力，董事会可增设子基金与股份类别、赎回管理股、有权撤销或终止发售、拒绝或豁免认购申请、审批非现金出资、可无理由拒绝股份转让、在特定情形下可按净值强制赎回投资人股份、可暂停估值及申赎业务，全权决定分红安排、也可推动子基金清算或启动有序变现。基金现任董事为 Xie Hao 先生。

（2）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为每年 2%，计费基数为对应估值日投资人所参与股份资产净值（计提当期管理费、计提浮动收益费之前的净值）。

（3）浮动收益费

单个业绩考核期内，投资人应付浮动收益费，浮动收益收费标准为本周期内单股资产净值超出历史最高水位线的增值部分的 20%。

“业绩考核期”是指：就首个业绩考核期而言，为自初始发售期结束后的首个营业日（以及发行该对应份额系列的每一认购日）起，至下一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为免生疑问，首个业绩考核期将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其后，各个后续业绩考核期均为 12 个日历月，于每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12 月 31 日结束。

（二） 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基金主要投资于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新兴产业相关龙头企业。

2、投资后退出机制

基金属于开放式基金，投资人参与股份设置六个月锁定期，锁定期内该等份额不得赎回。锁定期届满后，投资人可在任一赎回申请日申请赎回，但需遵守适用监管规定及底层持有的对应资产锁售限制。

四、 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投资协议原文为英文，协议内容以投资协议原文为准，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 投资人的权利

1、投票权：在涉及本股份类别自身权利变更时拥有投票权。

2、财产性权利：享有对应子基金的分红收益分配权、子基金清算时剩余资产分配权，满足条件可申请赎回取得赎回价款，也可在董事会许可下实现股份转换、转让退出。

3、信息知情权：投资人可向管理人申请查阅 VCC 公司章程、基金管理协议、PPM 及子基金补充备忘录、对应子基金经审计财务报表、股东通告等核心基金文件。

（二） 投资人的义务

1、出资义务：提交认购申请后不可撤销，须按照认购协议完成实缴出资。董事会有权拒绝全部或部分认购，有权强制赎回不再满足合格投资人身份的投资人所持股份。

2、遵守转让处置限制：股权转让必须取得董事会书面批准，董事会可无需理由拒绝转让；不得擅自质押、处置股份，二级市场转售也需要遵守新加坡法规的受让主体约束。

（三） 出资安排

恒为香港将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出资安排履行出资义务。

五、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境外投资基金，可以通过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把握行业快速发展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及时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及投资机会，有利于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未来盈利水平，给中小投资者带来更好的回报。本次投资是公司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业务，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风险提示

本次境外投资基金尚处于认购阶段，恒为香港已签署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认购必然完成，存在认购不成功风险；同时，基金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